附件2

贵州生态产品（物质供给类）评价基本条件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要求		是否满足
1	基本环境条件	应在原生境下自然生长或来自良好的生态系统及环境优良的基地，产品或原料应来自贵州省森林、草地、农田、湿地、溶岩、城市等环境或相似的生态环境。 生产区域光照、雨量、温度、昼夜温差、污染指数等环境因素与产品生产要求条件相适应，体现出产品地域特点优势。 （1）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（EI）应≥75或EQI为II类或I类； （2）空气环境质量符合GB 3095规定的一级标准； （3）地表水质量符合GB 3838规定的II类以上标准； （4）灌溉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； （5）生产加工用水符合GB 5749的规定； （6）所在区域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（优良率）应≥85%，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年平均浓度应 ≤40 μg/m^3。		是□ 否□
2	种质资源基本要求	种质应符合原生态要求的非转基因品种，充分考虑保护物种的遗传多样性，不挤占原生物种生态位。		是□ 否□
3	经营管理基本要求	经营主体要求	（1）生产经营主体应是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或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，生产经营范围涵盖相应种植养殖产品； （2）生产经营主体应连续生产3年以上，	是□ 否□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要求		是否满足
			且近3年内未受到环境等相关行政部门处罚、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； （3）应有稳定的生产基地，租期（承包期）应在3年以上。	
		生产管理要求	（1）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，培训至少应每年开展一次。新员工或重新就业的员工应参加与自己相关的培训课程； （2）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，通过准确估测、物理隔离、记录产品等方式实现产品可追溯。	是□ 否□
4	合规性要求	生产管理过程不得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： （1）捕食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和采食珍稀濒危植物； （2）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来防治野生害虫； （3）明显存在外来有害物种入侵，造成生态环境系统紊乱； （4）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投入品； （5）生产过程中采用辐照技术； （6）近三年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； （7）区域内存在炼山和全垦整地现象； （8）直接排放污水、污油和倾倒垃圾； （9）区域内有违规的大型建设项目或破坏环境项目； （10）区域内有污染严重的企业，或使用严重破坏环境的设施、设备或材料等； （11）超量或违规提取地下水； （12）非法砍伐森林，防止对生产区域以外的自然		是□ 否□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要求		是否满足
		区域产生负面影响； （13）非法采用林木草等生态资源。		
5	产品要求	产品质量评价	产品质量满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要求。	是□ 否□
		产品安全要求	产品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（产品标准有相关规定的，以产品标准质量要求为准）： （1）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 （2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 （3）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； （4）食品生产卫生条件应符合GB 14881相关要求； （5）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国家标准及规定。	是□ 否□